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2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10201(108B43)

南檢偵辦全國首件涉嫌為立委候選人賄選案偵結起訴

本署檢察官黃齡慧接獲有關本轄麻豆區有人疑涉為 109 年 1 月 11 日中華民國第 10 屆臺南市第二選區立委候選人賄選之情資，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進行偵辦，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許嘉龍、吳維仁、林朝文、蔡宗聖帶同承辦檢察官黃齡慧、協辦檢察官王聖豪、王宇承、高振璋、紀芊宇、謝欣如、陳冠霖、徐書翰、黃榮加、董詠勝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執行搜索及傳喚，搜索地點 1 處，傳喚人數共 31 人，並於同年月 21 日向法院聲請被告李 OO 羈押禁見獲准後，經承辦檢察官黃齡慧持續積極偵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偵查終結，就被告李 OO 及鄭 OO 涉犯賄選罪嫌提起公訴，另被告王 OO 等 2 人為緩起訴處分，茲說明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下：

壹、犯罪事實摘要

- 一、李 OO 設籍臺南市麻豆區，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中華民國第 10 屆臺南市第二選區立法委員選舉之有投票權人，李 OO 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在臺南市麻豆區參加上開選區立法委員某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心生支持之意，遂以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之「台南市麻豆魚丸豬肉工會發展協會」名義，向臺南市麻豆區、善化區之不特定選民，散發以 109 年 1 月 11 日中華民國第 10 屆臺南市第二選區某立委候選人為顧問，該候選人之父親為會長之該協會宣傳單，內載只要支付新台幣(下同)1200 元之會費，「一年內可免費前往特約餐廳用餐 4 次」(每次每人之餐費至少 400 元，已預計 10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

年終餐會，一桌 10 人，每桌 4000 元)、「每年全省旅遊 10 次以上，旅遊另繳費用」(會員及家屬均可折抵旅遊費用 200 元)，加入會員者另可獲得「魚丸 8 顆、香腸五節及可口奶滋餅乾 2 條」(總價值 174 元至 184 元)，以可獲得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合計每人每年總總價至少逾 3774 元至 3784 元，顯已逾所繳交之會員費用為誘因，並於散發宣傳單邀集會員時，以 LINE 通訊軟體或口頭請求該選區立法委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欲加入會員者投票支持該候選人，以此方式向王 OO(下稱王 1)及林 OO(下稱林 1，與王 1 均另為緩起訴處分)2 人期約賄選，王 1 及林 1 亦因此同意加入成為該會會員，並繳交 1200 元會費，而與李 OO 期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二、李 OO 復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上述宣傳單影像及「(某候選人及其父親姓名)，加入會員，好辦事，多多加入會員，多多介紹，親朋好友」等內容之訊息予王 OO(下稱王 2)、張 OO、林 OO(下稱林 2)、陳 OO 等 4 人，以上述賄賂及不正利益向前開人等行求賄選，惟上開人等並未因此同意加入成為會員。

三、李 OO 及鄭 OO 共同基於犯意聯絡，由李 OO 將上述宣傳單影像及載有「(某候選人及其父親姓名)，麻豆立法委員候選人，有靠山，拜託事情」等內容之訊息傳送予鄭 OO，復由鄭 OO 以通訊軟體 LINE 將上述宣傳單影像及載有「招收會員中」等內容之訊息傳送予陳王 OO、李 OO(李 2)、尤 OO、王 OO(下稱王 3)、林 OO(下稱林 3)、鄭 OO(下稱鄭 2)、蔡 OO 等 7 人，以上述賄賂及不正利益向前開人等行求賄選，惟上開人等並未因此同意加入成為會員。

貳、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李 OO 所為，係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期約及行求賄選罪嫌，被告鄭 OO 所為，係犯同條項之行求賄選罪嫌。

二、緩起訴部分:王 1 及林 1 等 2 人緩起訴期間均為 2 年，並均命立悔過書。